

建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政文事由

建字第

15069號

訓令

送達機關

詳稿母

類別

附件

奉令 關於公營事業概算預算外一應入會仰遵此令

廳

長

九

稿擬稿

陳慶復 結芳 王松

檔案

去字

字第

15069

號

號

時封發

時用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送核

時擬稿

時交辦

中華民國

九月

73

訓令

令

航業局、公路局、化學廠、杭
械廠、紡織廠、火柴廠、鐵道
工廠、煉油廠、茶葉廠、絲綢
工廠、大冶煉鐵廠、安慶
火柴廠、大冶煉鐵廠、安慶

密奉

省政府本年九月十八日省會一字第1096號訓令開、案

准主計處定歲字第10號公函開、

日云抄到

令行令仰

遵照、並因、除分知外、令行令仰遵照、此要、

公令

廳長譚○○

會計處

內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五日收

事	由	核	辦	批	示	湖	北	省	政	府	訓令	於	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十八日 省會一號
案准主計處公函關於審計會計工作	檢討會議決議案內業務費用與管理	費用應按預算執行一案令仰遵由											
附	件												

令建設廳

案准主計處審計歲字第1205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次審

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經由社會部會計處提請加強公

1296

15069

有營業及公有事業之財務監督以宏收入一案其原辦法
(二)列有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應按照預算執行不得任
意超支如確有必要亦應呈請追加一條當經決議：「原則
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查公有營業董事机构往往超支經
費不請追加或過時再請追加於法均有未合嗣後應於
年度終了前估計概數提請追加以符規定相印函請查
照案屬所結這口報理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此」

此令

主席 萬耀煌

校對 石仲賢

印 高元勳